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票數統計表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正正正下	19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正正正下	18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正一	6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丁	2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正正丁	12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正丁	7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丁	4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一	1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丁	4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一	1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下	3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下	3
教師	呂雅雯	一	1
教師	曾文玲	丁	3
教師	王凱箴	丁	2
教師	張淑敏	一	1
教師	邱淑娟	一	1
教師	袁士雲	下	3
教師	林培萱	下	3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	1
教師	梁婉婷	—	1
教師	潘逸薔	丁	2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警瑄	—	1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	1
教師	徐敏揆	—	1
教師	曾宗宇	丁	2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	1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	1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	1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	1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	1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1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警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
教師	林培萱	○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	潘逸薈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薈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薈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瀅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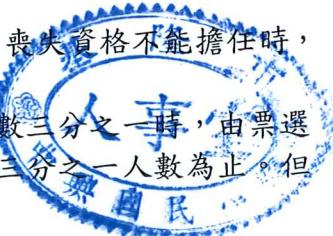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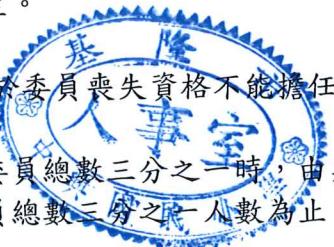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薈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瀅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瀅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或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3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6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1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
教師	曾文玲	○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3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6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1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3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6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1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3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6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1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大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珮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薔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謾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	王惠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薔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謾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澐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